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号万科中心 8 号楼 5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地保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5,188,2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6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188,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188,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188,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188,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188,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188,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188,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详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7]13351-1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76,8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袁地保、上海首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炫麟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188,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188,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5 年及 2016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如下：

(1) 公司 2016 年与控股股东袁地保拆出资金为 45,599,376.39 元，拆入资金为 45,599,376.39 元，期间发生资金占用金额为 36,372,595.00 元；

(2) 公司 2015 年与上海穿山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拆出金额为 903,940.00 元，拆入金额为 903,940.00 元，期间发生资金占用金额为 903,940.00 元；

公司 2016 年与上海穿山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拆出金额为 1,430,650.61 元，拆入金额为 1,430,650.61 元；期间发生资金占用金额为 1,430,650.61 元；

(3) 公司与上海保塑实业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为 3100 万元，拆入资金为 31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76,8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袁地保、上海首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炫麟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188,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以前年度利润分配结果确认及控股股东袁地保现金补足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16 年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292,364.16 元，低于更正前的 36,850,141.15 元；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更正后的母公司净资产 93,745,265.90 元，低于更正前的 94,002,924.93 元，更正前后差额 257,659.03 元。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批准向股东袁地保、上海首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炫麟、王丽娟、高玄按截止 2015 年 6 月 25 日持股前进比例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3,600 万元（税前）。该金额超出了会计差错更正后 2014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但低于此次利润分配股东会决议日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

鉴于上述情况系公司在 2016 年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所引起，具体解决方案如下：

（1）对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更正前后差额部分 257,659.03 元，由公司控股股东袁地保以现金补足。

（2）对于公司经 2015 年 6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已分配完毕的利润 3,600 万元（税前），由于该金额低于此次利润分配股东会决议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该分配结果符合当时股东对公司股改前滚存利润安排的真实意愿。因此，确认该次利润分配结果不变，将截止 2015 年 6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日公司的滚存利润中的 36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给当日公司在册股东，无须追溯调整相关股东已经分配所得利润金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188,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威、洪小龙

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